

证券代码：872933

证券简称：正潭股份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江西正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董事会保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集人、召开时间及方式等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程序。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无特别说明的事项。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4月21日上午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2933	正潭股份	2022年4月18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江西正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公司拟定向发行股票，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2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2-023）

（二）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

公司拟与本次发行对象付学军签署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协议，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项并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无异议函之后生效。

(三) 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并将专户作为认购账户，该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四)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 2022 年开展股票定向发行，公司股本由 5000 万股增加至 5300 万股，故需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修订对照如下：

序号	原规定	修订后
1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300 万元。股份总数为 53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均为普通股。
2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 5000 万股，成立时由原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认购，占公司可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100%，原有限责任公司的净资产折合成股份有限公司股本 5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	第十七条 公司成立时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 5000 万股，成立时由原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认购，占公司可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100%，原有限责任公司的净资产折合成股份有限公司股本 5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

（五）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的一切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与认购人签订认购合同；
- （2）向主办券商及上级主管部门递交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的申请材料；
- （3）向上级主管部门（包括但不限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递交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的申报、核准；
- （4）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 （5）办理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通过批准本项授权的决议之日起 12 个月止。

（六）审议《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针对本次发行的股份，现有在册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

（七）审议《关于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规范对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水平，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规定，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四；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二、六；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
2. 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出席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加盖法人单位公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出席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公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2年4月21日上午9:00-10: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0796-2788585](tel:0796-2788585)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股东食宿费、交通费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江西正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江西正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6日